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學務處	106學年度轉學生與進修學士班 學生勵學獎助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CA1-2-023
公佈日期：106年6月7日		頁次：1

106年6月5日第5次學務臨時會議審議
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非本校轉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凡106學年度經由「轉學考」、與「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」管道入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、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系(學位學程)：輔導符合資格學生。
2. 註冊組：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。
3. 學務處：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。
4. 招生處：負責訂立獎學金辦法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為鼓勵非本校轉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入學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106 學年度轉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勵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非本校學生，106 學年度經由「轉學考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日間大學部二年級者，得領取新臺幣陸仟元勵學獎助學金；就讀日間大學部轉學三年級者，得領取新臺幣參 仟元勵學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凡高中職學生，106 學年度經由「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」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，得領取新臺幣伍仟元勵學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